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德鈞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公務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591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多功能工具鉗壹把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曾德鈞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）檢察官處分緩起訴期滿確定，所查扣之多功能工具鉗1把（花蓮地檢111年度保管字第366號）係被告所有，且屬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又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同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犯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物罪，經花蓮地檢檢察官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以111年度偵字第591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復經檢察官依職權送再議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於112年1月12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97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，且於113年1月1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經本院核閱上揭卷宗屬實。而本件扣案之多功能工具鉗1把，係

01 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屬於被告所有，亦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
02 中供承明確（見警卷第2頁；偵卷第19頁），並有扣押筆
03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
04 截圖附卷可稽（見警卷第4至5、6至7、8、19至25頁），揆
05 諸前揭說明，檢察官聲請予以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秉炎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2 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4 書記官 蘇 昶